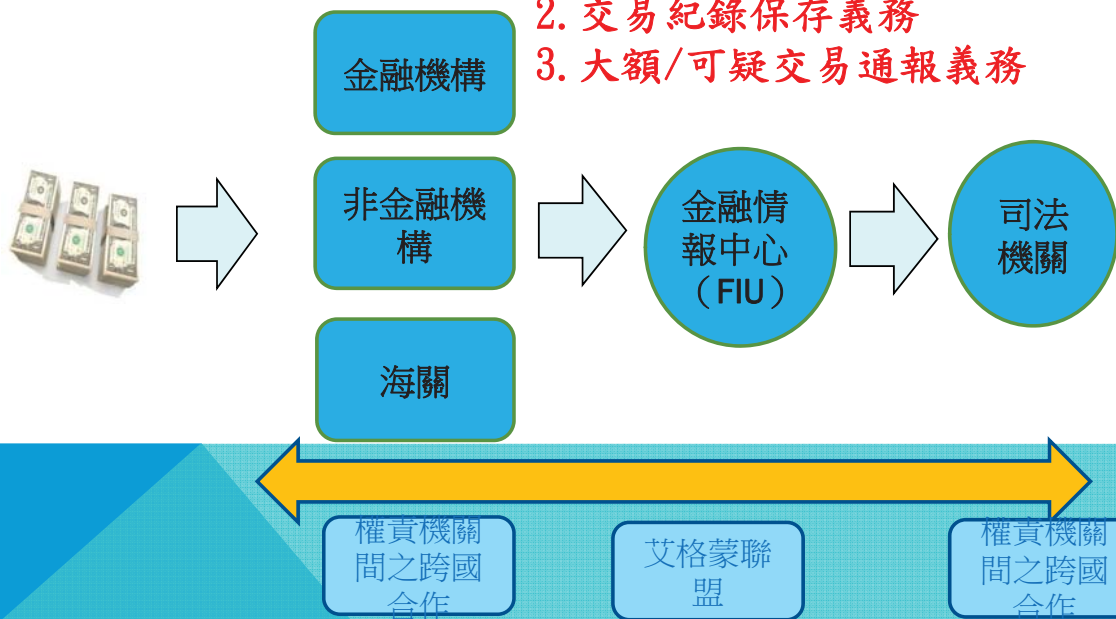


簡介洗錢防制法新制及APG評鑑對我國之重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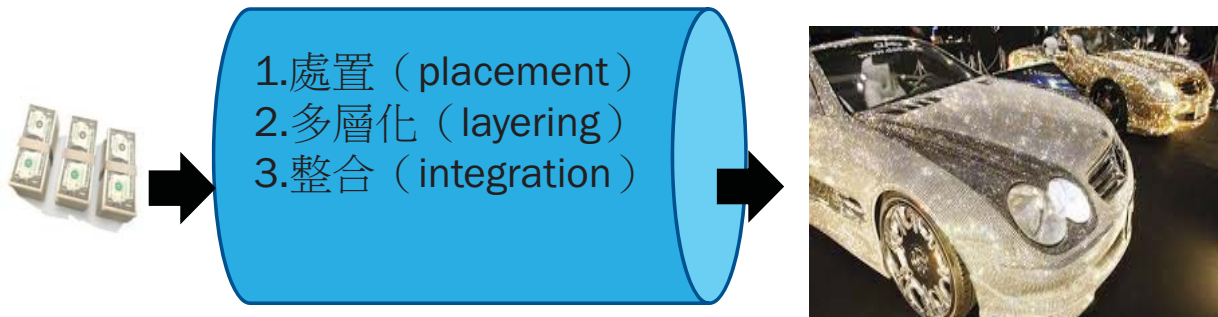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

國際標準是什麼？ FATF40項建議

1. 客戶審查義務(CDD)
2. 交易紀錄保存義務
3. 大額/可疑交易通報義務



錢怎麼洗？洗到哪？(TYPOLOGY)



管道：貿易洗錢、虛擬貨幣洗錢、人頭洗錢、保險洗錢、訴訟洗錢、假契約洗錢

用途：購買奢侈品、（海內外）房產、名車、恐怖活動

客戶盡職審查之內容

客戶端---法人、高知名度政治人物

交易端---與交易者有關者，如使用現金、第三人付款或要求送至第三人處

與產品或服務特性有關者，如 越高交易價格風險越高、黃金之風險最高(特別是純金)、容易攜帶且不引人注目的產品風險較高、要求提供存放或運輸服務

與其他市場因素有關者，如再轉售之可能性、市場大小、專業性高低(轉售可能性小或市場小或專業性高者 風險較低)、

地理端

相互評鑑流程



- 一、亞太區各會員國，以所有會員輪序完成為一輪之方式進行相互評鑑
- 二、未達標準者，進入追蹤程序或制裁程序

評鑑方法

法令遵循
(Technical
Complianc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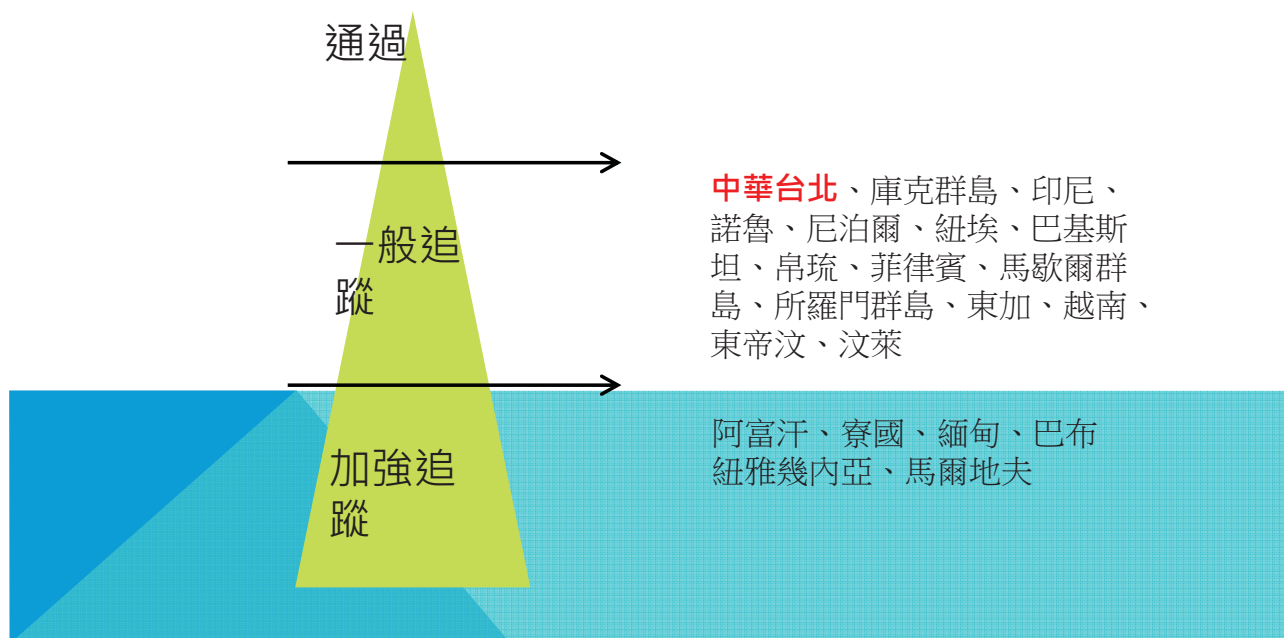


效能遵循
(Effective
Compliance)

40項建
議

11項直接
成果

台灣有很差嗎？ 我國在APG相互評鑑現況



修法重點？

- 1.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：
洗錢行為之定義(2)、洗錢犯罪之門檻(3)、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(4)、擴大沒收制度引進(18/2)
- 2.強化金流軌跡之建立：
全面性要求客戶審查(7)、交易紀錄保存(8)、擴大DNFBPs範圍(5)、PEPs(7)之強化審查
- 3.增進國際合作可能：強化洗錢犯罪司法合作(19)、配合採取金融反制措施(11)
- 4.強化洗錢防制體質：
強化內控內稽、人員教育訓練與素質提升(6)、建置洗錢防制基金(20)

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

PEILING@MAIL.MOJ.GOV.TW